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完成了自查工作，公司上报的自查报告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的审核并于9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根据公司自查的结果、社会公众的评议等，公司对公司治理方面尚需改进的地方拟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关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正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制度进行整理汇编，并尽快对制订时间较长的制度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将逐步设立董事

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并更加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一定的被动性

整改措施：因为公司客观条件和环境所限，目前，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保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畅通。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互联网站（www.tellus.cn）这一平台，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各种方式，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情形。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1号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39号通知”）的要求，对向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同时，按照“39号通知”的要求，向深圳证监局出具报送未公司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